

昭通高速公路智慧公安交通管理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公告

招标编号：2024113

一、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昭通高速公路智慧公安交通管理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投标人。现邀请具备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的建设用于完善昭通市公路公安交通管理科技信息化体系，构建资源深度整合、数据融合共享、勤务一体运转的路警协作模式，全力推进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现代化建设进程，在服务群众、事故防控、治安防控、应急处置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其中包括：都香、昭乐（串佛）、格巧（巧功）、宜毕（宜毕、叙威）、昭泸（毕昭）、镇赫、西环、大永、镇毕、宜昭、青水的前端科技管控设备建设、智慧公安交通管理指挥中心建设、后端平台基础层升级、后端平台数据层升级、后端平台应用层升级、视频图像综合应用。

2.2 测评范围：（一）前端科技管控设备系统：前端科技管控设备系统测评内容包括：通行车辆检测、车辆图像记录、车辆号牌识别（号牌种类、号牌字符、号牌颜色、号牌识别准确率）、车型识别（车型种类、识别准确率）、车辆品牌标志识别（品牌标志种类、识别准确率）、车身颜色识别（颜色种类、识别准确率）、其他识别（遮挡污损号牌、车辆破损、驾驶人未系安全带等）、自动报警、图像要求、存贮要求、数据传输、运行状态管理、数据检索、流量统计、时钟同步与计时误差等功能；（二）后端平台基础层升级、后端平台数据层升级、后端平台应用层升级、视频图像综合应用的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等；（三）智慧公安交通管理指挥中心：智慧公安交通管理指挥中心相关子系统的功能性；（四）智慧公安交通管理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含智慧公安交通管理建设项目的资产识别、安全威胁识别、脆弱性识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风险处置建议等；（五）智慧公安交通管理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在“昭通高速公路智慧公安交通管理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经过三个月试运行后，根据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配合建设及使用单位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三年运维期内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指定项目测评和绩效评价。（六）在三年运维期内对招标人提供不间断相关咨询服务。

2.2.1 项目名称：昭通高速公路智慧公安交通管理建设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

2.2.2 项目编号：YXHC-ZT-2024-001

2.3 最高投标限价：123.9 万元

2.4 服务期：第三方测评服务自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三年运维期满后并出具完相关报告止。

2.5 质量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31509:2015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A/T 833-2016 机动车图像特征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497-2016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要求申请人具备下列要求：

3.1.1 投标人资格条件：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营业执照，资信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1.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

3.1.3 项目负责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信息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资格相关证书。

3.1.4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注册成立未满3年的，提供成立年度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不用提供。

3.1.5 信誉要求：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无行贿犯罪记录，所承担的项目未因投标人原因出现过重大工程缺陷及质量及安全事故，没有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其他失信、不良行为记录（以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结果为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3.1.6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法【2016】285号《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文规定。

3.2 联合体申请人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网上报名，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00 时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23:59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注：1、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2、投标人应对所上传的公司证照、人员证书等电子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5.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获取，因投标人未能及时网上获取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06 月 14 日 09:30 时。

(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再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

(4) 开标地点：昭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开标方式：

5.1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

5.2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昭阳区珠泉路117号

联 系 人：卢志兴

联系电话：15987107470

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昭阳区龙韵雅苑29栋一单元 603 室

联 系 人：李丽亚

电 话：18987011008

2020.8.23